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28/10-11(01)號文件

檔 號：CB1/BC/07/10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以及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立法建議時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涉及升降機的機械故障個案有173宗，受傷人數超過20人。鑒於近年發生升降機事故的宗數，尤其是2008年年底大埔富善邨發生的升降機下墮事故，市民更加關注升降機的安全問題。基於這個背景，申訴專員於2009年1月主動對升降機規管制度展開調查，並於2009年8月公布調查結果，向政府當局提出13項建議。

3. 除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外，政府當局還採納了一系列多管齊下的改善措施，以加強升降機安全。該等措施包括改善現行實務守則、披露承辦商表現的資料、加強巡查和提升公眾教育及宣傳。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下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4. 政府當局在2009年10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實施改善措施的進度，並就該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委員。為評估公眾對擬議立法修訂的意見，政府當局在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的結果已於2010年6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原則上支持擬議立法修訂，並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5. 該條例在1960年制定，多年來曾作多番修訂。鑒於當局對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後建議對法律框架作出大幅修訂，同時為求清楚而有系統地列明該條例所訂持份者的責任和相關條文，政府當局遂決定提交新的法案和廢除該條例。

6. 條例草案共分8部，於2011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立法建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格要求

7. 目前，持有相關界別的高級文憑或證書並具備所需工作經驗的人士，可根據該條例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為提高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專業工程人員的資歷水平，與其他管制樓宇安全法例所定的水平看齊，條例草案訂明，屬於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具備最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才獲考慮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所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將須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

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及續期規定

8. 現時，任何人如獲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視為有資格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可根據該條例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承辦商。為提高透明度，條例草案會訂明署長在決定是否讓申請人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或自動梯承辦商時所考慮的因素(例如申請人是否具備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而且能夠保持這些條件)。條例草案亦會推出升降機及自動梯註冊續期制度(以5年為一期)。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註冊制度

9. 根據該條例，富經驗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如符合(i)訂明的學歷、訓練及經驗規定；或(ii)如學歷不足，但符合訂明的受僱規定，獲註冊承辦商承認具有充足的經驗或訓練，有足夠能力在無須監督的情況下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便可成為合資格升降機工人或自動梯工人。不過，第(ii)類別的合資格工人如不再受僱於註冊承辦商，便可能會失去合資格升降機工人或合資格自動梯工人的資格。為取代這項與就業掛鉤的安排，條例草案會訂立註冊制度，讓合資格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工人根據其學歷、訓練及經驗，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人。富經驗的工人若通過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技能測試，並具有所需經驗，亦可申請註冊。條例草案亦會規定註冊工人須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

提高罪行的罰則水平

10. 為提高該條例所訂與安全相關罪行的罰則水平的懲罰及阻嚇作用，條例草案建議把最高罰款額由1萬元增至20萬元，而最長12個月的監禁期則維持不變。

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

11. 條例草案會擴大新條例的涵蓋範圍，使政府、房屋委員會及領事辦事處都成為負責人¹。該項立法建議的效力，是令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樓宇管理公司及機構管理人員符合負責人的定義。

其他提高運作效率及執法成效的修訂

12. 為提高運作效率及執法成效，條例草案會改善規管程序，使之更具靈活性。這方面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授權署長發出改善令，以加快修正不符法例規定及法定守則的情況；
- (b) 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讓負責人更靈活安排檢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時間表；
- (c) 推行新准用證，載明扼要資料，例如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檢驗限期等，以加強推動用者監察；以及規定負責人及註冊承辦商保存保養紀錄，以便令在意外發生時進行調查的工作更順利；及
- (d) 賦權發展局局長根據新條例訂立規例²。

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3. 政府當局於2009年10月27日及2010年6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該條例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普遍支持修訂建議，但對資格要求、罰則水平和向業主立案法團(下稱

¹ 在這條例草案下，"負責人"指(a)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或(b)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² 發展局局長將會訂立兩套規例。其中一套規例將訂明多項事宜，包括根據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提出的申請、升降機或自動梯負責人的責任，以及註冊人員的責任。另一套規例則會訂明按條例草案應繳的費用。

"法團")及樓宇業主提供的協助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格要求

1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格要求，因為數字顯示他們當中只有6%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至於應付上述工程師供不應求情況的措施，委員關注到，持續教育是否足以令非註冊專業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得以提升其資格；他們建議容許這些工程師可在一段時間或循序漸進的過程中取得所需資歷。為加快知識增長，應舉辦更多分享會，讓這些經驗較淺的工程師與這界別的老行尊及學者交流。政府當局預期，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百分比會逐步增加。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為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提供過渡安排的建議。

向業主立案法團及樓宇業主提供的協助

1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法團提供技術協助，以方便它們選擇合資格的升降機承辦商，以及監察保養工程的標準。公眾應可取得有關升降機承辦商的詳細資料，例如其背景、技術知識是否足夠、配件是否充足、保養工程的預算時間及處理緊急事故的能力。就此，政府當局表示，除《上落平安——升降機操作及保養須知》外，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亦已就升降機保養擬備一份招標文件範本，並載列升降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亦備有關於擁有人保養升降機的責任清單，供業主參考。樓宇業主可透過機電署網頁取得有關升降機承辦商是否可靠的資料。此外，機電署已設立一條電話查詢熱線，就升降機保養事宜提供技術意見。機電署會繼續舉辦講座，讓法團知悉如何監察升降機保養工程。

進行升降機維修與檢驗的人手比例

16. 對於政府當局並無接納香港電梯業總工會的建議，在立法建議中列明進行升降機維修與檢驗的人手比例，一名委員表示失望。政府當局解釋，業界已有共識意見，就是一隊升降機及自動梯小組應處理約50項裝置，而進行升降機維修與檢驗的人手比例應透過行政措施而非立法方式指明，以便彈性處理人手比例問題。機電署會監察承辦商，以確保它們調派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提高罰則水平

17. 委員關注到，把違例事項的最高罰款額由1萬元增至20萬元的建議增幅，對前線工人而言會過於嚴苛。一名委員認為，同類法例的建議罰則應該相若及一致，而對危及公眾安全的罪行或不當行為應處以較高的罰則。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18. 在過去兩個會期，立法會議員亦曾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多項有關升降機安全的質詢。有關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有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及其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30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2009年10月2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匯報升降機安全規管的最新情況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修訂建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94/09-10(03)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7cb1-94-3-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升降機安全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94/09-10(04)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7cb1-94-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911/09-10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91027.pdf</p>
2010年6月22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247/09-10(07)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622cb1-2247-7-c.pdf</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就升降機安全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2247/09-10(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622cb1-2247-8-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803/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0622.pdf

其他文件

立法會會議日期	議員及質詢
2008年11月19日	劉江華議員 —— 升降機的安全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1/19/P200811190210.htm
2008年11月19日	涂謹申議員 —— 監管升降機的保養工作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1/19/P200811190241.htm
2008年12月3日	陳鑑林議員 —— 公共屋邨升降機的保養事宜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2/03/P200812030128.htm
2008年12月10日	葉偉明議員 ——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及維修工人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2/10/P200812100141.htm

立法會會議日期	議員及質詢
2009年5月20日	何鍾泰議員 —— 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資格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5/20/P200905200156.htm
2010年6月30日	葉偉明議員 —— 升降機維修工作的安全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6/30/P201006300145.htm